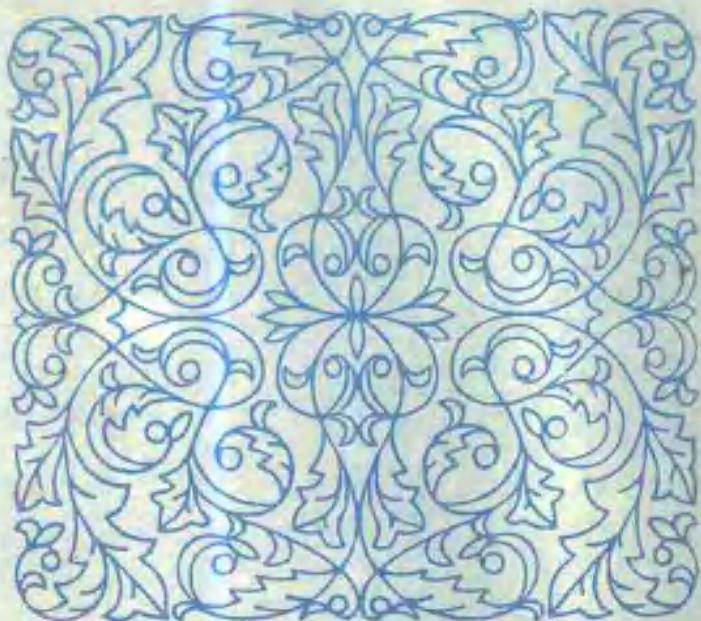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1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31 ·

經濟類

田賦史 上
田賦史 下

程濱遺 羅巨峰
夏益贊 吳澤編
馬大英 劉國明
江士傑 王延超

上海書店

馬大英

劉國明

汪士傑

王延超

編

田

賦

史

下

本書據正中書局1944年版影印

目 次

第八章 明代	一
第一節 田制與田額	一
官田(沒官田) 屯田 莊田 草場牧地	一
民田(墾荒) 永不起畠田 寺觀田	一
第二節 賦制與賦額	一
夏稅秋糧 蘇松常嘉湖之官田租 均糧與均田運動 賦額	五七
第三節 牀籍與丈量	一
黃册 魚鱗册 清丈	八七
四節 徵物種類及處理	一
徵物種類(米 麥 絲及絲棉 絹 棉花 麻 麻布 布 鈔 革 其他) 漕運(精制)	一〇九
漕視 漕軍 漕官 漕費 運船 漕契 民運) 倉儲 金銀寶物之支配	一一〇

第五節 折徵………一三七

折徵之起因及應用 實物互折（折絹 折布 折米 其他） 折徵金銀鈔

第六節 領外徵派………一五二

土貢 軍需物料 軍餉

第七節 一條鞭法………一六二

創制背景（徭役之繁苛 賦政之多亂） 實施方法 成效利弊

第八節 明代田賦與社會經濟………一九三

兼併 拋荒 田土爭訟 特種產權

第九章 清代前期………二二一

第一節 清代前期賦制概說………二二一

第二節 田制與畝法………二二一

田制（民田 官田 漢田或官莊 鬪田） 畝法

第三節 賦額改革………二二一

田賦冊據 發隨田辦 徵收之仍假手吏胥 本色折色之併行 嚴禁青撻與滾單法之確立，嚴

禁中納與揭示欠數 稱被全書之類行與易知由單及三聯單之採用 火耗之提解歸公 勸學糧
種 各項涉田規制及禁與水爭地 減蘇松及嘉湖四府浮糧 銷賦之一例

第四節 賦籍編整與田畝丈量 二二三

根本冊籍（賦役全書 文量冊及黃冊） 徵收冊籍（種冊 循環簿） 稽核冊籍（赤歷 會
計冊 印簿與卯簿 奏銷冊與無序冊 由單與串票） 文量

第五節 徵收與報解 二三四

概說 徵收方法（分限之法 條催之法 印票之法 親輸之法） 其他有關徵收事項（部頒
法馬秤分 瞭莊編里法 嚴禁詭寄 嚴禁私設官店 按時價核定銀錢折價 亂禁有糧無票有
票無糧等情 禁預徵科派 催科期限 禁禁湖南省大戶包攬納糧 禁代賠錢糧 定地方官物
包都圖及貢監生員包攬錢糧罪例 徵收錢糧小數以至釐毫斷 其他催科禁令） 徵收考成
解撥之制 存留 累銷 稽核

第六節 田額賦額與賦率 二六一

田額 賦額及其收入 附率

第七節 撫丁於地及永不加賦 二〇四

攤丁於地及永不加賦之前驛 實施因由 實施狀況及其後要

- 第八節 額外徵派 …… …… …… …… …… …… …… …… …… …… …… …… …… …… …… …… …… 三二八
 軍餉 耗羨 滯耗（隨清正耗 隨漕輕賈易米折銀 隨漕席本板竹 廉倉茶果 官軍行月銀
 權 贈貼銀米）

- 第九節 寬賦與蠲免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

賜復（用兵 徵役 恤災歉 宽貧濟 減重賦 免浮糧 癸卯舉 免輸誠） 蘋賦 緩徵

- 第十章 晚清至民初 …… …… …… …… …… …… …… …… …… …… …… …… …… …… 三五三

- 第一節 稅務系統 …… …… …… …… …… …… …… …… …… …… …… …… …… 三五三

清末稅制概說 稅收劃分

- 第二節 田畝 …… …… …… …… …… …… …… …… …… …… …… …… …… …… 三六八

- 第三節 賦額 …… …… …… …… …… …… …… …… …… …… …… …… …… 三九三

正賦之內容及其變革 類徵 歷年徵數 增減情形之分析

- 第四節 附加稅 …… …… …… …… …… …… …… …… …… …… 三四四

沿革 稽附加概況 新附加之興起及演進

第五節 稅率一般 稅率之整理 稅率不均之情況及其原因（雜賦之歸併 寶吏之作弊 地方之變遷） 四七九

糧賦過割之不實 特種產權之受殊惠）

第六節 折徵……… 四六九

漕米折徵（經濟上之原因 財政上之原因 徵收上之原因） 地丁折錢（錢價不定之弊 錢價一定之弊）

第七節 徵解……… 五一四

徵收辦法 徵解費用 徵解實況（捕數與民欠之實況 衆強之特殊勢力 吏胥之婪索與侵蝕）

第八節 災荒減免……… 五三六

清季田賦蠲免之實況 民初災荒蠲免情形（報災期限 勸災程序 輸免分數）

第九節 田賦整理……… 五三五

清末整理田賦意見種種（赫德氏之意見 吳賈因田賦私議 馮桂芬均賦議 直隸全省財政說明書之改革辦法） 民初籌議清丈（寶山清丈辦法 經界局清丈辦法 財政部均賦辦法） 稅務整理（拉西曼對改善徵收制度之意見

第八章 明代

第一節 田制與田額

明代田土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者國有或皇室所有之上地也，民田者百姓私有之土地也。官田糧重而民田賦輕；官田免徭役，而民田重爲正雜各役所累。當吏奸民，或以官作民，或以民作官，積弊重重，莫可究詰。嘉靖以降，卒不得不均官民爲一則，官田與民田無殊。日知錄云：「明末官田所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勸農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一其餘蓋皆不存。勢之漸趨不得不然耳。以次論之於後。」

(一) 官田

明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田、沒官田，斬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首蓿地、林地、閩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勸農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廩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若考之各地方志，名猶不止此，以其多保一地特殊情形，非天下通制，

不編舉戶

甲、沒官田

官田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官田，凡土地之屬於國家或皇室所有者，所謂之官田，上所舉種種名色皆是也。狹義之官田則僅指宋元以來入官田、沒官田及還官田數者。其先多取之於民，按租籍徵稅，而其終結，則仍與民田均爲一則，復還其舊矣。

宋元以來入官田，爲宋元兩代所籍沒，置賣或追還償賜之田土，迄明初而猶在官者。日知錄曰：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臣請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侂胄及其他權幸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萬五十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言，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東西官民戶輸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貢充公田，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郡（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鎮江，共田三百五十餘萬畝）。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于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買田多爲功，皆謬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稅增，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而平江（蘇州）之田獨多。元之有天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云：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

府，領籍沒朱精張瑄田，以供中官；稻田堤領所領籍沒朱國珍管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授鷺莊領宋親王及新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皆不保州縣原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珠雅克特穆爾等，諸王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

又明高淳縣志云：

「淳邑舊腴地，宋時多屬勳戚中貴，賞賚開墾，名官田。永豐圩四十餘萬畝，哲宗賜濠京，移高宗以賜秦裕，以三等則派租獨重。自抄沒後，科稅悉視租額。」

明餘杭縣志云：

「沒官田籍沒之田。宋紹興間，人戶田產不上砧基薄者，皆沒官。白雲宗田。元仁宗朝，台臣曰，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出民，勒還民籍。延佑六年，中書省臣言，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私略近侍，已奉旨追還，清汰其徒，還其奪民田。大德十年罷江南白雲宗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各寺，田悉輸租。畏吾兒田。元太宗時，畏吾兒國來歸，至元二十七年，抄沒色目畏吾兒人戶，今國朝（明代）稱畏吾兒田，是必得罪沒入之田也。財賦田。元設財賦提舉司，立籍財賦佃戶，國朝稱財賦田，此也。姑田。元立

站赤戶，以富民充之，又立站鋪，以貧民充之，國朝稱站田，此也。弓兵田。宋建炎間，置諸縣弓手，元設弓兵以防盜，驗民戶丁田多寡，立定額數，國朝稱弓兵田，此也。鋪兵田。元設鋪兵，先以富民充役，後民有規避差役者，罪之，國朝稱鋪兵田，此也。」（俱見天下郡縣利病考）明承宋元之後，宋元兩代入官田土，明初故仍其舊，是爲宋元以來入官田。

沒官田及斷入官田，爲籍沒明太祖之政，如張士誠等之財產，及豪民之居民得罪者，明嘉定縣志云：

「國家王業實始東南，而蘇州最後服，蓋暴骸灑血以抗王師者十餘年。高皇帝憐其民爲張氏死守，籍諸豪家田入官，稽其租籍，以定稅科。」（蘇州府志）

日知錄云：

一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屬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貪厭之產，偏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

當時籍沒之產，偏於蘇州、松江、嘉興、湖州各府。而官田甚或較民田爲多，如弘治十六年，蘇州府官田共九、七七八、六三五畝，民田五、七四六、三六二畝；松江府官田三、九八五、六三四畝，民田僅七三〇、〇二八畝耳（註一），於以見籍沒田土之廣矣。至於籍沒豪民之產，明史稱明太祖「憲元末

豪強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於是力爭撫抑富豪，富豪動輒以事被擯。曾與云：

「洪武二十六年令民間有犯法律，該籍沒其家者，田土令拘收入官，戶部書填勸合，類行各布政司州縣，將犯人戶丁田產房屋，召入佃賈，照依沒官則例收科。」

是知如何處分沒官富豪田產，蓋嘗頗有專法矣！

遺官田者，明代宗室及勳戚皆有莊田之賜。既賜之後，有世守者，有退出者，而名退出者爲還官田。明太祖初定天下，勳戚皆賜官田，以代常祿。洪武二十四年，給公侯歲祿，歸賜田於官。其後歷朝對於諸王公主勳戚大臣，皆有莊田之賜，受田者犯法律須將田追還，而歷年深久，與皇室關係由親而疏遠，亦復量爲裁革，逐世遞減追餘田還官，特歷朝法制不同耳。

「嘉靖二十九年，令凡公主國公下莊田，世襲者以十分爲率，內僅一處每給三分，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

「隆慶二年題准，以後奏請莊田，乞欽定數目撥給。其年巡鹽使，行屯田御史，查旨封露之日始，傳派五世，親服已盡者，止留莊田百頃；或枝派已絕，並爵級已革，盡行追奪還官。」

「萬曆九年議准，勳戚莊田，五廩遞減，勳臣止於二百頃，已無容議。惟戚臣，如姑射本身爲一世，子爲二世，孫爲三世，曾孫爲四世，曾孫之子爲五世，以今見在官品爲始，以今見在

數爲准，係二世者，分爲三次遞減，係三世者，分爲二次遞減，至五世，止留一百頃爲授業。而正派已絕，爵級已革，不論地畝多寡，止留地五頃，給旁枝看守墳墓之人。」（俱見萬曆會典）

開國日久，宗室日薄，勦戚日多，賜田固增，而還官之田，爲數亦多云。

沒官田概係按租籍科稅，其額重者目在一石以上，因是百姓實無力擔負。其分布雖廣及全國，而其重要部分，實位於今之江蘇南部蘇松常鎮江寧及浙江之杭嘉湖與安徽之宣城等地。因此布賦之威，遂成爲此一地區內百姓之共同痛苦，而逋負稅額往往達數百萬。士大夫者流奔走呼號，而地方官吏，亦知不能坐視，於是乃發而爲均糧運動，以減輕官田之負擔。猶不謂救正其弊端，卒之乃釀成均田運動，官民田不分矣（關於均糧均田運動，第二節第三項中，當詳述之，請參看，此處略焉）。

沒官田既多取自民間，故亦保名民承佃，江寧縣志云：

「其更佃審同認田，第契卷則書承佃而已。」

又云：

「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天下郡縣利溥書）

數代之後，百姓蓋已忘其佃自官府，第以輸糧爲輸賦耳。故一旦官民均爲一則，上下安之也。日知錄

云：

「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撥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瓊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創錢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較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州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准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

自是之後，官府冊籍雖猶有稱官田，名存而實亡矣！

乙、屯田

有明官田最有益於軍備國計者，莫如屯田。史稱：「明初……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餉額不仰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皆裕。其後屯墾於豪強之兼併，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

行往不給。」蓋中葉以後，屯政大壞，軍儲匱乏，卒莫能救，以底於亡。屯田之關係國運有如此者。

明代屯田有軍屯、商屯、民屯之分，而國庫軍餉首推軍屯，商屯次之，而民屯實無異墾荒，蓋移民屯墾者也。

一、軍屯制 軍屯之興，昉自太祖。蓋太祖起自江淮間，地力磽瘠，比之張士誠之蘇松糧庫及陳友諒之湖廣沃野，皆遠不及焉。糧餉匱乏，乃銳意於屯政。「戊戌（洪武十一年）十一月，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又令諸將分軍於龍江諸處屯田。至癸卯（洪武前五年）二月，諸處屯田惟都水等田使康茂才屯結尤臥，諸將皆不及。乃下令申諭曰：興國之本，在於賴兵足食，自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疲盡資於民，則民力重困。故令將士屯田，且耕且種。今各將已有分定城鎮，然隨處地利，未能盡墾，數年未見功績。惟康茂才屯得糧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尚餘七千石。以此較彼，地方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諸將宜督軍士以時開墾，以收地利。」
〔續通考〕及太祖即帝位，洪武元年訂立軍衛法，令天下衛所一律開置屯田，督軍士耕種，遂奠立明代之軍屯制度。

明初屯田始自龍江，深有裨益於軍需，於是乃隨軍事之進展，自江淮之間，漸次推廣於全國，而以九邊為多。南京、北平、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最先成功，四川、湖廣次之，更次及雲南、貴